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048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冠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冠新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冠新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震 

报告日期：2020年1月17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00.00	57,185.77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30.33	3,210,120.32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858.87	30,809.54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00.00	1,011,898.35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	11,911,588.57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	6,215,384.55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	10,861,775.05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81,660,689.20	33,298,762.1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5,995.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41.8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2,170.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6.60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1,329.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329.8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8,349.99	4,765.68	-3,584.31	正在建设中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10,649.12	3,129.91	-7,519.21	正在建设中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11,996.07	6,260.82	-5,735.25	正在建设中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685.42	-4,314.58	正在建设中
合计	35,995.18	14,841.83	-21,153.35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投项目中“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4,164.79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9 月	14,841.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8,349.99	8,349.99	4,765.68	-3,584.31	2019 年 11 月
2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3,129.91	-7,519.21	2020 年 3 月
3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6,260.82	-5,735.25	2019 年 11 月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85.42	-4,314.58	2020 年 2 月
合计			35,995.18	35,995.18	14,841.83	-21,153.35	

注：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同意将“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4 月；“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且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38.48[注 1]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1.56[注 2]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82[注 3]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注2：“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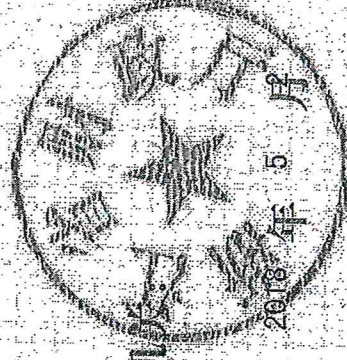
注3：“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注4：“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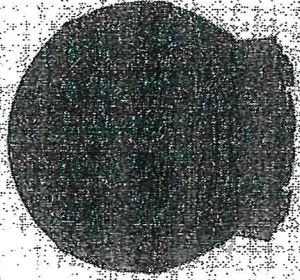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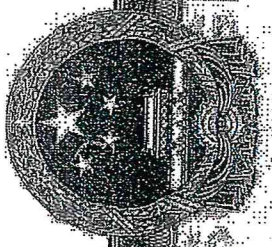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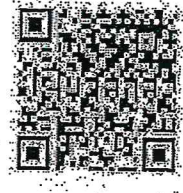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如有疑问
请拨打12315
或向当地市场监管
部门咨询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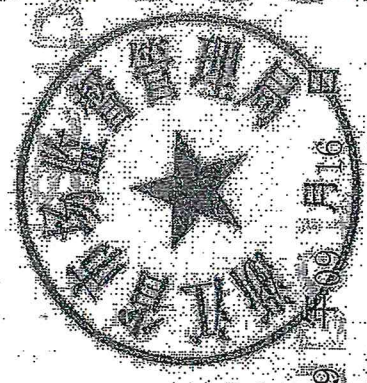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总(2020100485)日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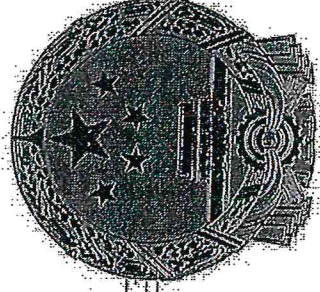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2019年06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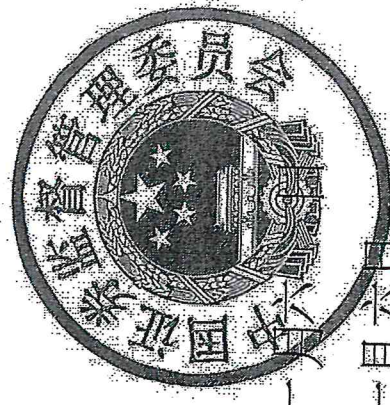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0] 0048号报告专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